

中牟县林业局中牟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中牟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单 位：中牟县林业局

承 担 单 位：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年 7月 29日

签 订 地 点：中牟县



委托单位（甲方）：中牟县林业局

承担单位（乙方）：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牟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作业范围、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1. 项目名称：中牟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2. 履行期限：6个月
3. 项目范围：中牟县
4. 项目类型：规划类
5. 咨询服务费：双方议定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1094000.00元）。
6. 咨询服务费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元整（¥547000.00元）；项目完成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元整（¥547000.00元）；因政府资金申请审批时间不好掌控，如实际付款时间有延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待项目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甲方予以支付。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2024年 月 日前，配合乙方完成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收集工作。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资料清单：

1. 最新年鉴（县级）；
2. 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文本及成果数据；

3. 最新林草湿地综合监测数据库；
4.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数据及其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成果；
5. 最新公益林数据库及成果；
6. 最新天然保护林数据库及成果；
7. 最新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数据；
8. 重点国有林区与国有林场界划界成果及数据；
9. 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数据及成果；
10. 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数据库及成果；
11. 林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林长制方案、森林防火规划、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林业发展现状；
12. 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期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清单及矢量数据；
13. 最新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及成果；
14. “三区三线”成果数据，包括基本农田数据库、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
15. 国土三调数据库；
16. 水利、交通、发改委规划建设重大项目清单及占地矢量数据；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并取得基础材料后6个月完成工作，相关成果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

2、交付条件：项目工作成果质量须满足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要求。

3、交付地点：中牟县林业局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由于甲方的责任，如基础资料不能及时提交、甲方提供数据不准确或数据变动、合同款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等，造成乙方的工期延误，其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甲方人员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作业。

3、甲方应指派代表与乙方接洽，并为乙方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资源调查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食宿交通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加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当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酬金支付条件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



向乙方指定对公账户支付酬金；若甲方逾期支付，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

3、乙方负责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报告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责任归属以甲乙双方协商为最终依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完成的报告，其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

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人提供。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保管和使用资料和成果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由于其中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泄密等违法、违规等情况后果自负，且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疫情、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政策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并于事件发生起5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鉴于此，乙方已收到的委托服务费将不予以返还，如所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已开展的工作产生的费用，甲方应按实际发生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 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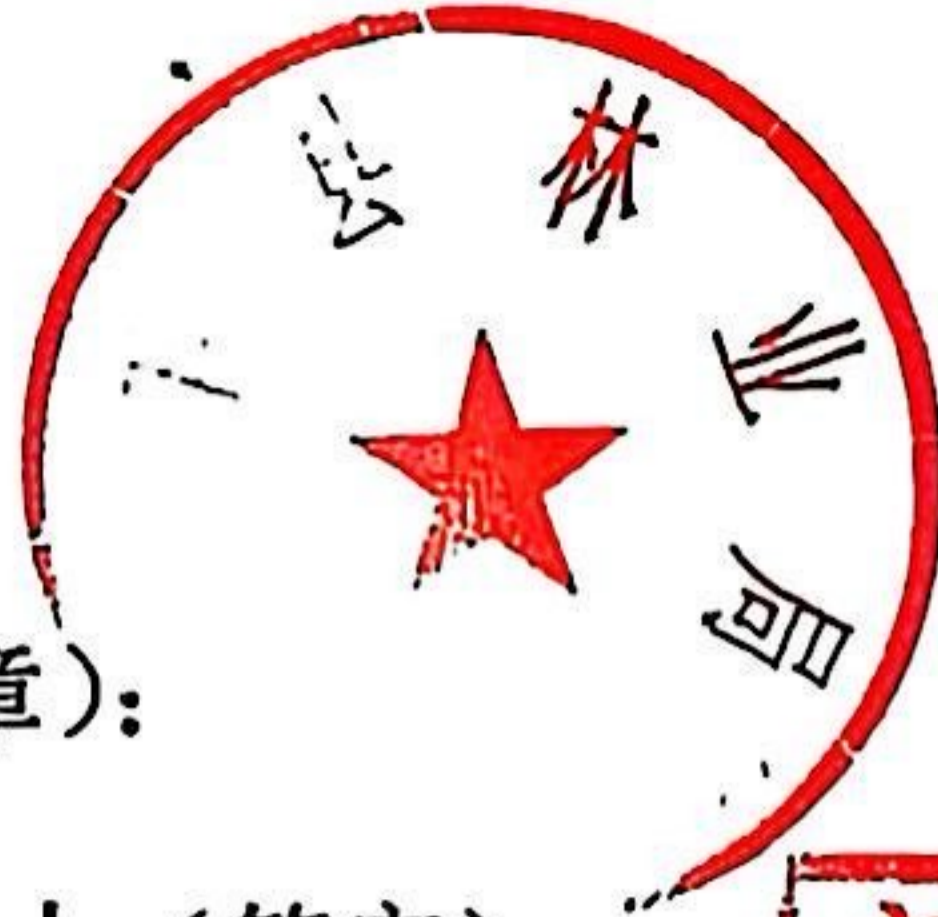


3. 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7月29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登记证号：914101053417051801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营业部

账号：259838730869

日期：2024年7月29日

